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81)環署綜字第五八七九五號

正本：交通部

主旨：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議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貴部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交總(81)字第○四三九九二號函辦理，並復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82)北市捷一字第○二七六五號函。

署長 張 隆 盛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議結論

壹、審議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台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交通部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交總(81)字第○四三九九二號函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82)北市捷一字第○二七六五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摘要：（如附表）

參、審查結論：

一、本案本署審議結論如后：

(一)本案之相關計畫（如復興北路機場穿越道、大直橋拓寬計畫、天母快速道路系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基河快速道路、民權東路向東延伸、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計畫……等）甚多，請主管機關通盤規劃考量，相互間密切配合。

(二)棄土場址為基隆河廢河道整治區，棄土時程、棄土量請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協商，並應知會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以利公害管制，及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另棄土方之進出量，應予列管記錄，資料建檔備查。

(三)應於進行細部設計時，重新調查地區道路交通流量，針對施工所造成的交通衝擊，研擬交通維持計畫，提送當地主管機關審議後實施，並於所規劃之棄土路線進行噪音、振動監測。

(四)本案產生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依「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施工時產生之漿液、污水應妥善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以避免污染承受水體或流入路面導致附近排水系統淤積而影響排水功能。

(六)車站污水排入下水道系統請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南港機廠之污水處理，其排放水質須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七)空氣污染、噪音振動防制措施及監測計畫，請依評估書承諾內容確實辦理，以減輕沿線敏感地區（住宅、學校）所受之干擾。

(八)結構物設計除符合工程要求外，建議充分考量與當地景觀的調和性及視覺美感的需求，以予造型美化，同時預留日後植栽綠化的空間。

(九)施工時如發現古蹟、古物者，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工過程中建築物拆遷，應避免干擾鄰近居民之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並給予拆遷戶合理的補償及遷移準備時間。

(十一)請確實依評估書定稿內容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並定期彙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評估書中擬具之各項環境管理計畫，於委託施工時應落實於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實施。

二、本案如予執行，務必依評估書定稿內容、審查及審議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議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考核。